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11 号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35.00 元/股，为公司回购股票交易均价的 22.89%。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份额的公司层面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3 至 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计算各年度营业收入时，均需剔除依据已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2021-125、2022-018）订单取得的当年度营业收入。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78.12 亿元，同比增长 167.25%。请结合你公司近年业绩情况，说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能否达到《草案》中提及的“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是否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及业绩提升要求。

2. 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进一步说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方法、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1月18日